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和社会组织委员会

松两新委〔2021〕35号



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市陆丰商会 支部委员会的批复

东莞市陆丰商会：

《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市陆丰商会支部委员会》
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市陆丰商会支部委员会；

二、同意中国共产党东莞市陆丰商会支部委员会设
委员3名，其中书记1名；

三、同意陈永初、洪吉矿、李甲镇、林少军 4 名同志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陈永初同志为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；

四、同意近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，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，书记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产生。

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并上报选举结果。

此复

中共松山湖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
和 社 会 组 织 委 员 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高新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
和 社 会 组 织 委 员 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